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18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上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591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9年度審易字第180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上儀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原記載「愛貓園商店」部分，應補充更正為「愛貓園有限公司所開立之愛貓園商店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楊上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上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其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以給付被害人愛貓園有限公司（訴訟代理人即告訴人賴泰源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4元（即遭竊物品價值之全額）之賠償款項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成，有本院109年度審附民字第1627號和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809號卷第38-1頁，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856號卷第13頁）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於警詢中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及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均未扣案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成，已如前述，前開賠償之金額，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「發還」被害人者，然參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（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），被告既已全額賠付被害人，則被害人此部分求償權已獲滿足，若再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余欣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曾彥碩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15918號

被 告 楊上儀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楊上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，自民國109年2月20日上午10時35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51分許止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愛貓園商店內，接連徒手竊取由該店負責人賴泰源所管領、陳列於商品展示架上之貓咪餅乾（6包）及貓咪罐頭（22罐）等商品（總計價值新臺幣《下同》2,354元），並均於得手後旋即藏放在其隨身手提袋內，期間其並曾拿取其他商品前往櫃檯結帳（約309元），藉以鬆懈該商店員工注意，隨後便攜帶前述贓物離開現場逃逸。嗣於同日上午10時55分許，因前述商店員工盤點店內商品時，發現數量有所短少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觀看，始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泰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上儀之供述	被告承認本件竊盜犯罪。

2	告訴人賴泰源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管領之物品於上揭時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上址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相關畫面擷取列印照片	被告在該商店內竊取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楊上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外，被告本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8 日
檢 察 官 黃 筵 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顏 秀 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